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8月27日披 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22),于 2018年 9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23), 公司拟采取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标 的公司")55.45%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,公司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 伙)、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正式签订中介机构服务协议,中介机构对标的 资产的审计、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动。

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,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10个 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 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 体刊登的内容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